

環境消毒作業要領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環境消毒作業要領（以下簡稱本要領）自九十八年二月五日訂定下達。茲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，並針對消毒區域文字內容酌作調整，爰修正本要領第二點、第四點。

環境消毒作業要領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環境消毒地區應包括受淹水地區街道巷弄、公共場所、排水溝、<u>環保設施</u>、公廁、環境髒亂點等。</p>	<p>二、環境消毒地區應包括受淹水地區街道巷弄、公共場所、排水溝、垃圾掩埋場所、公廁、環境髒亂點等。</p>	<p>因現行（縣）市垃圾掩埋場皆附有資源回收、巨大廢棄物及廚餘廠等多功能使用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四、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<u>環境部</u>登記許可的環境用藥。藥劑種類為消毒、殺菌劑（非殺蟲劑），包括含氯漂白液（粉）劑、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。</p>	<p>四、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<u>環保署</u>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。藥劑種類為消毒、殺菌劑（非殺蟲劑），包括含氯漂白液（粉）劑、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